**《慈善组织捐赠合同指引》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本标准编写组**

**二〇二一年六月**

**《慈善组织捐赠合同指引》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稿）**

**编 制 说 明**

1. **任务来源**

合同是慈善组织与其他民事主体建立法民事法律关系，开展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形式。捐赠合同则是慈善组织与其他民事主体建立捐赠法律关系，通过接受捐赠和提供捐赠的方式开展慈善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

受限于慈善组织的公益慈善属性，相较于营利主体，慈善组织在合同使用和管理方面所处的法律环境及合规要求更为复杂。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实施，我国进入民法典时代，民法典中的合同编为民事主体实施合同法律行为提供了基本法律规范，慈善组织作为民法典规范的民事主体之一，亦应遵守民法典有关合同法律规范的规定。同时，捐赠行为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公益慈善领域法律规范的约束，捐赠合同应同时符合该等特殊法律规范的约束。一直以来，合同法律纠纷是慈善组织遇到的主要法律纠纷之一，合同的内容及合同流程中的具体环节均有可能导致合同纠纷的产生，因此导致的合同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是慈善组织面临的主要风险。但目前对于慈善组织最常使用的捐赠合同，缺乏规范性的操作指引。

实践中，捐赠合同使用于慈善组织运作过程中的多种具体场景。就从捐赠人处获得捐赠财产角度来说，包括慈善组织设立、开展募捐、接受现金和物资等捐赠、专项基金、善因营销等场景，这些场景均需要订立完善的捐赠合同，以规范捐赠人和受赠人的具体权利与义务，确保捐赠目的的有效实现；就慈善组织通过对外捐赠的方式使用捐赠财产角度来说，需要就受赠方如何使用捐赠财产开展慈善活动或慈善项目进行明确约定，以确保慈善财产用于公益慈善目的并提高慈善组织财产的使用效益。我们不难看到，不少慈善组织为保证效率，往往也轻视捐赠合同的起草和签订流程，甚至缺乏书面协议来确立双方权利义务。这可能会导致在发生争议时，慈善组织没有充分的举证依据，发生违约情形时无法主张合理救济等问题。与此同时，面对公众捐赠热情的日益高涨以及慈善活动开展方式的多样化，如何签订一份公平合理、能够有效规避风险、确保捐赠财产充分使用、维护组织利益的捐赠合同，是慈善组织的迫切需要。

合同行为是一个动态行为，除了合同条款本身，还涉及到合同谈判、拟定、审核、签署、变更、终止、纠纷解决、档案管理等相互影响的不同环节和阶段。因此，慈善组织需要从整体角度规范捐赠合同，以保护捐赠财产，维护慈善组织的利益。而近年来，慈善组织捐赠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也逐渐成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年度检查中，相关部门评判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的重要指标。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慈善组织的捐赠合同管理，在响应中国慈善联合会制定团体标准的号召下，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复恩法律”）会同中国慈善联合会，结合多年慈善法律法规的实践经验，提出尽快编制《慈善组织捐赠合同指引》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上海市法学会慈善法治研究会、中国慈善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璇、李依霏、应南琴、马仲器、赵小丹、×××。

1.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能为慈善组织提供捐赠合同的参考标准，旨在帮助慈善组织厘清捐赠合同从订立到终止的全流程以及相关的注意事项，帮助理解慈善组织理解捐赠合同面临的主要事项，进而为慈善组织对外建立捐赠合同关系奠定基础，保障慈善组织健康发展。

1. **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1.科学性原则**

符合慈善组织捐赠合同管理的程序性要求。

**2.规范性原则**

符合慈善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协调有序。

**3.专业性原则**

慈善的捐赠合同管理需要专业法律知识和财务知识的支持。

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应遵守慈善组织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等特性，确认慈善组织捐赠合同管理的机构和体系，并注重对民法典、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注重与相关标准规范及慈善组织实践需求的协调。

1. **主要起草过程**

本标准草案稿的起草过程主要经历了策划、调研、起草三个阶段。

1. **策划阶段**

复恩法律结合本机构在非营利组织法领域的研究与实践经验，确定了标准的名称和大致内容，明确了“行标起步、团标兜底、稳步推进、尽快发布”的制标途径。

1. **调研阶段**

整理现有法律法规以及实践经验中对慈善组织捐赠合同行为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对各地慈善组织的捐赠合同纠纷司法案例进行公开检索，广泛收集并总结慈善组织捐赠合同管理实践中的问题。

1. **起草阶段**

起草组通过资料分析，意见征求等途径，明确了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技术内容，起草了本标准草案稿。

1. **制定标准的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国内慈善组织捐赠合同方面唯一的行业或国家级团体标准，经网上查询，国外也未见有同类标准。本标准的出台可填补目前国内缺少慈善组织捐赠合同标准的空白。本标准制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1. **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主要内容捐赠合同的含义、分类、基本原则，捐赠合同的订立、内容要素、变更、终止、合同纠纷处理、捐赠合同档案管理等内容。同时，由于慈善项目捐赠合同往往涉及到受赠方具体的项目执行行为，本标准特意将慈善项目捐赠合同的特殊规范等内容作为独立章节呈现。另外，本标准区分捐款、捐物以及项目捐赠等三种情形，分别提供了相应的捐赠合同示范文本，以资料性附录的方式呈现。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处于起草阶段，暂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1.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经初步查询，国内外慈善组织内部治理领域未发现同类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全国各地区其他行业、企业、社会组织或特定合同类型出台的合同管理规范标准。经对比，本标准在结构的完整性、内容的全面性与其他同类标准水平一致，而在对慈善组织的适用性上，本标准具有明显优势，对慈善组织更具有针对性的指导意义。

1. **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民政行业标准。

1. **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2. 作为民政行业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组织宣贯实施。
3. 作为慈善领域的国家级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宣贯实施。
4. 标准发布实施后，应编制宣贯教材并开展示范。